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卿宜
電話：03-8242059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02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6. pdf、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7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8. pdf、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9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02959_ATTACH10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
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23條、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11條、第12條及
「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工程會114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5/26



1140002257